

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2026 年 8 月

一、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体现“十五五”规划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要求，精准保障各领域“十五五”重点项目的空间需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结合规划实施情况和新形势新需求，开展《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工作。

二、主要任务

紧扣“严守底线、正向优化、战略衔接、精准保障”思路，立足体检评估问题，精准对接“十五五”产业发展需求和重点民生项目，聚焦破解空间需求的现实堵点，统筹开展三条控制线等空间管控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正向优化调整，持续提升我市国土空间规划支撑保障效能。

三、编制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编制范围为抚顺市市辖区，包括新抚区、顺城区、东洲区、望花区（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抚顺片区）。同时，统筹衔接抚顺县、新宾满族自治县、清原满族自治县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实现上下衔接、全域统一。

四、编制原则

1. 严守空间底线，坚守刚性管控约束

坚持底线约束，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已批复的核心管控指标；统筹落实城市“四线”、历史文化保护、防灾避险等刚性管控要求，确保规划严肃性、权威性与法定约束力。

2. 锚定发展战略，确保规划科学适配

坚持战略引领、精准对接，紧扣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部署，主动服务重大战略落地、重点产业布局与民生福祉提升，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3. 坚持问题导向，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以规划实施体检评估为依据，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识别规划实施中的成效与问题，研判未来空间需求与风险挑战。坚持刚弹结合，提升规划的时效性、精准性与适应性，实现空间布局更合理、利用更高效、管控更精细。

4. 强化上下衔接，保障成果规范实用

强化部门协同、数据互通，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与实施监测网络，整合全链条数据，提升技术支撑与管

控精准度，确保“数、线、图”一致。强化要素保障、落地见效，统筹用地、用林、用草等要素资源，推动动态维护成果快速转化为空间保障能力。

五、动态维护方案

（一）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本次维护方案统筹纳入抚顺市正向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工作方案，参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函》（自然资办函〔2026〕124号）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正向优化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的正向优化标准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市辖区永久基本农田任务 41.50 万亩，本次维护共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1.1934 万亩，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和长期稳定耕地内的高标准农田内共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1.2059 万亩。维护后，市辖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1.8376 万亩，有效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抚顺县永久基本农田任务 33.16 万亩，本次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面积 33.37 万亩。

新宾满族自治县永久基本农田任务 74.63 万亩，本次永

久基本农田维护后面积 74.98 万亩。

清原满族自治县永久基本农田任务 84.76 万亩，本次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面积 84.89 万亩。

2. 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市辖区、抚顺县、新宾满族自治县维护方案不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工作，严格坚守现有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边界。

清原满族自治县为保障项目实施更正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误差，调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2430 公顷，共计 2 个图斑，位于清原县夏家堡镇。同步调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3127 公顷，共计 15 个图斑，分别位于夏家堡镇辽宁抚顺砬子山省级地质公园和清源镇辽宁红河谷国家级森林公园。

3. 城镇开发边界

本次维护方案充分体现“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高”，保障重大战略空间、重点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推动城镇空间集中连片、节约集约。依据《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管理细则，对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进行优化调整，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59.58 平方千米，扩展倍数不超过 1.23 倍，维护后，共调入面积 225.9974 公顷，调出面积 225.9990 公顷，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规模。经核实，本次拟调出地块均不涉及省级以上开发

区、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已报批城镇用地、最新年度变更城镇用地，未处置到位的违法图斑。

抚顺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8.08 平方千米，扩展倍数不超过 2.11 倍，维护后面积 8.08 公顷，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规模。

新宾满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2.38 平方千米，扩展倍数不超过 1.12 倍，维护后，共调入面积 110.2976 公顷，调出面积 110.3156 公顷，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规模。

清原满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9.50 平方千米，扩展倍数不超过 1.13 倍，维护后，共调入面积 7.7504 公顷，调出面积 7.8224 公顷，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规模。

4. 其他空间管控边界（城市蓝线）

本次动态维护的其他空间管控边界为城市蓝线 1 处，按照顺城区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提供詹家河局部段河道管理线，对顺城区詹家河局部段城市蓝线进行修正。



（二）规划分区维护正向优化

结合三条控制线的调整成果，同步优化全域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不增加分区类型，不改变主导功能。维护后永久基本农田更加连片集中、推动城镇建设用地更加集约、运行更高效。

（三）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在不突破现行总规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在不改变现行总规确定的城市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前提下，结合“十五五”发展需求和体检民生诉求，重点聚焦保障产业发展、完善公共服务、强化基础支撑、推动更新提质四个方面，引导要素合理配置，构建优势互补、功能复合的空间格局。本次动态维护一是重点对详规落实过程中，因局部功能布局调整确需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或增加混合用地属性的地块，统一进行调

整。二是由于抚顺顺城经济开发区因发展需要，增加产业发展方向，对方晓起步区规划土地实用性质进行调整，并进行了论证、落位和产业植入。主要涉及居住、公共服务、绿地、交通等用地进行局部优化，旨在增强规划对近期发展需求的适应性和可实施性。

（四）重点项目清单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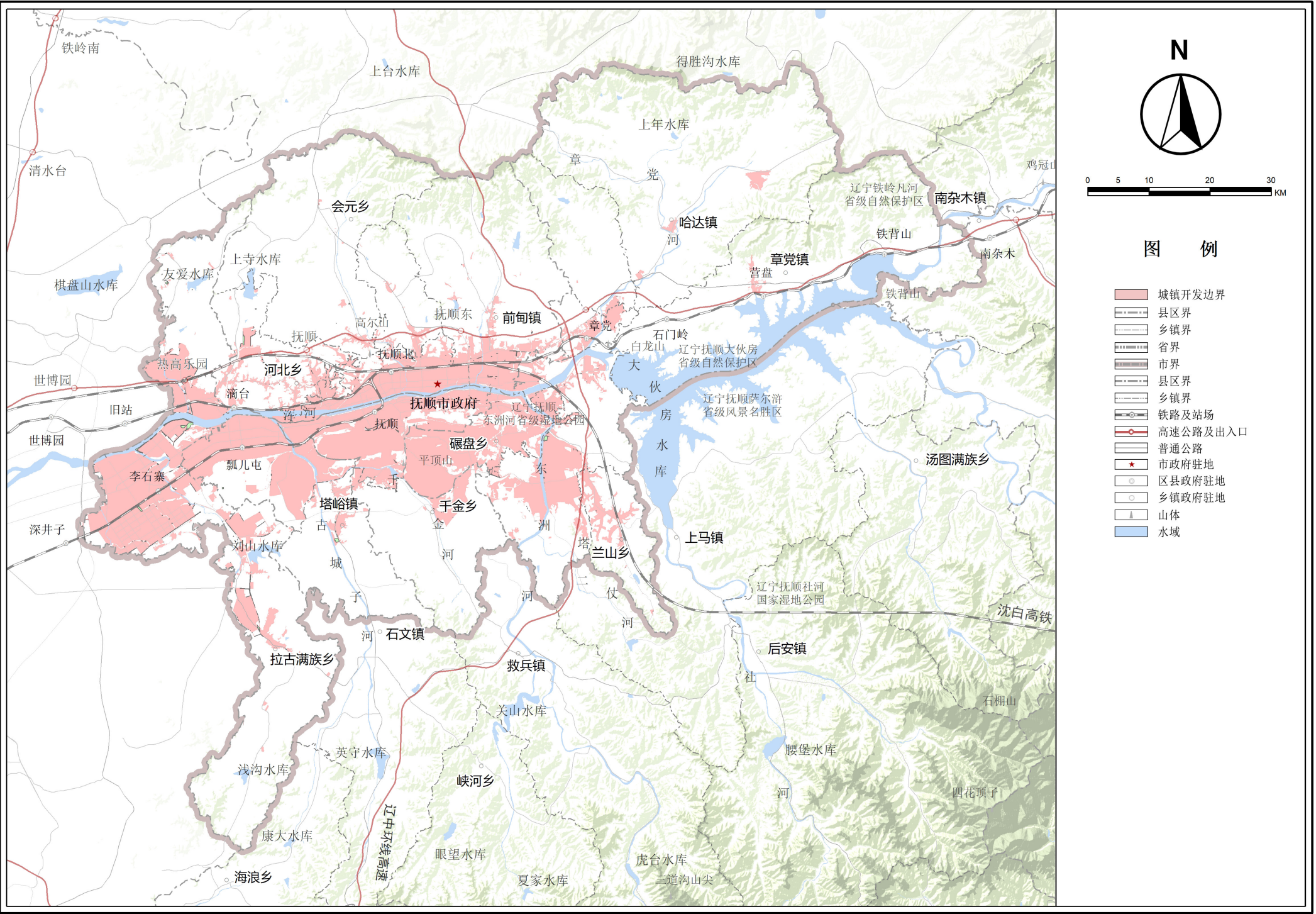
全面对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及各部门重点项目空间需求，统筹优化交通、能源、军事、社会民生等四大领域重点项目清单，采取“精准落位+示意上图+清单管理”相结合的管控方式，强化重大项目空间保障，确保重点项目应保尽保、高效落地、有序实施。重点项目清单更新后，共新增 48 项，其中，交通类 4 项，能源类 37 项，军事类 3 项，社会民生类 4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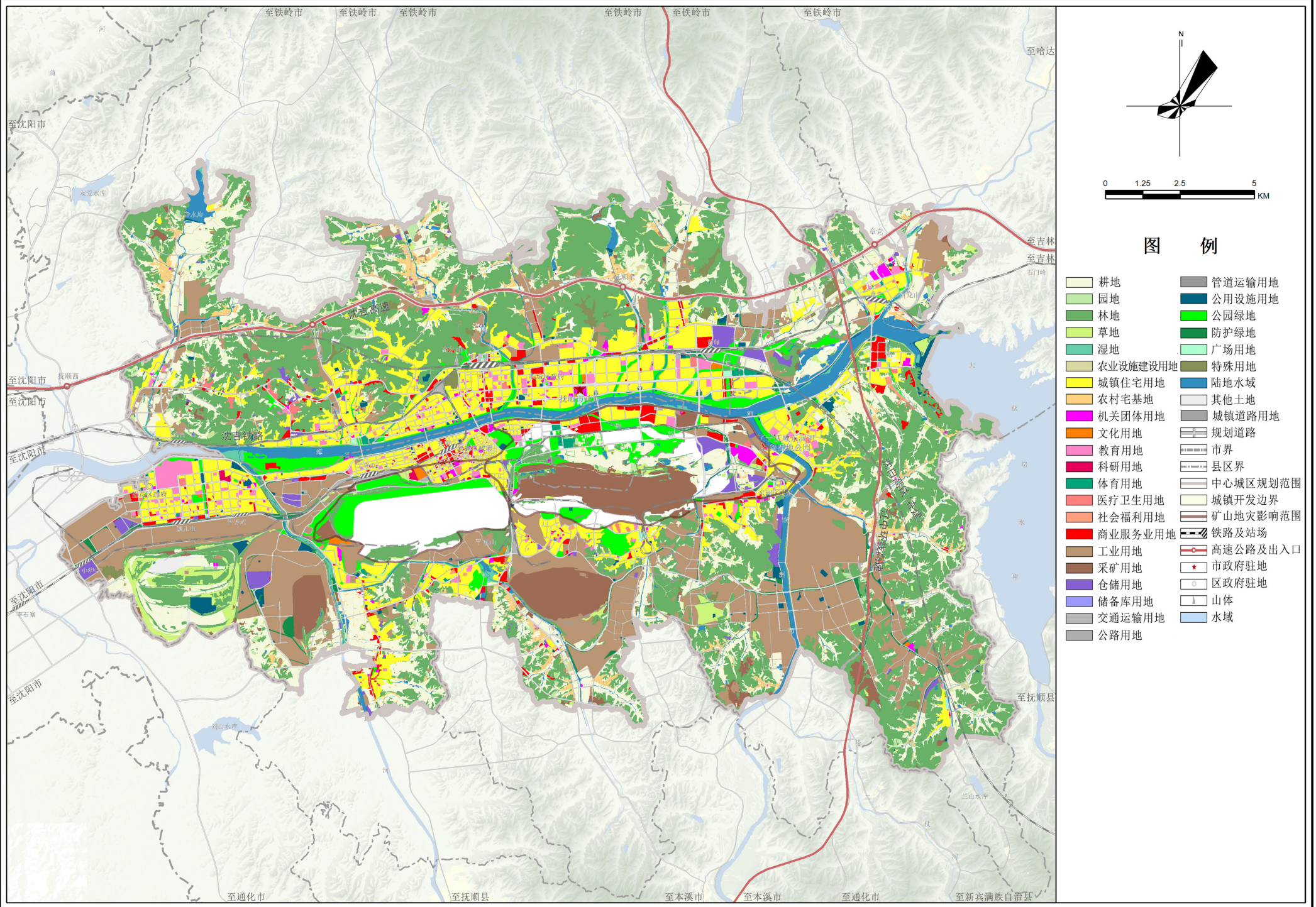
（五）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维护

按照抚顺市《关于拟划定第十一、十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的报告》中确定的 5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将现行总规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中抚顺炭矿俱乐部旧址由市级调整为省级，增加转水湖山城、苇子峪关墙遗址两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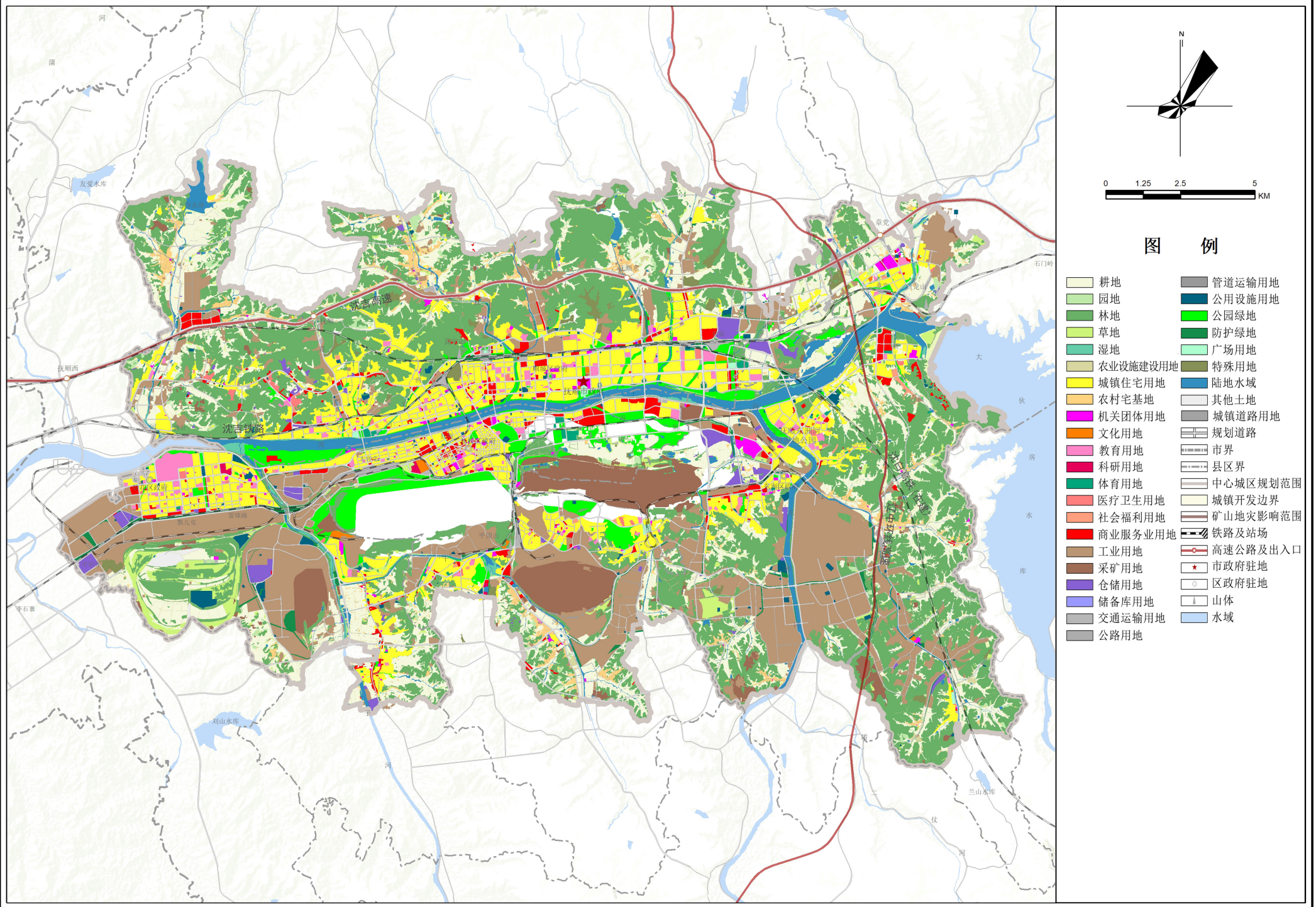
附图：

- 1、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图（维护前）
- 2、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图（维护后）
- 3、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维护前）
- 4、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维护后）





注：本图不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用地方案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



注：本图不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用地方案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